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X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5)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十四日就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發表之兩份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及第14A.49條有關通函寄發時間之規定。預期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出，惟最遲不得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

謹此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就購股協議發表之公佈，根據該協議(其中包括)本公司將會收購Multi Glor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主要交易**」)；及(ii)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發表之公佈，據此第二批認購股份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關連交易**」)(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如該等公佈所述，與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有關之通函須於該等公佈發表後21日內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建議刊發一份通函(「**通函**」)，以同時處理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核數師須取得思樂集團之所需資料以編製會計師報告，加上獨立財務顧問需要額外時間編製意見函件並交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審閱，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及第14A.49條有關通函寄發時間之規定。董事預期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出，惟最遲不得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陳孝聰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共有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孝聰先生、李慧玲女士及巫峻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煒豪先生、溫國堅先生及鄒小岳先生。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